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〇五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鄭其建議員

委員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黃楚峰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李勝幟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梁博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賴孝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林子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單丹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黃冠明先生	路政署維修助理工程督察/灣仔 1
唐綺文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莫文輝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馮燦華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東及灣仔 1

秘書

王樂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2. 經孫啟昌議員動議，伍婉婷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二〇一四 / 二〇一五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2014 號)**

3.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

- (i) **灣仔區歲晚清潔大行動**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2014 號)

4.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第 4 項：監管於固定攤位無牌經營的報販

5. 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報告最新跟進情況，表示部門近日繼續針對無牌報販執法，目前該些報攤的阻街情況不嚴重，部門會繼續留意情況。至於崇光百貨附近的一所報攤，現時不再售賣報刊，部門會繼續觀察，建議稍後將該攤檔從固定無牌報攤名單中剔除。

6. 委員備悉上述事項。

第 5 項：監管無牌固定攤檔

7. 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部門聯同分區地政處巡視崇光百貨後巷附近一攤檔後，證實該攤檔為佔用政府土地的非法構築物，檔內主要有多個雪櫃儲存樽裝水，檔前亦有一個櫃用以販賣樽裝水。食環署職員過去一直就上述攤檔在公眾地方非法販賣及阻礙行人通道採取執法行動，部門會繼續進行有關行動。
8. 至於區內有否其他類似非法佔用公地作販賣活動的非法商業搭建物地點，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部門未曾接獲相關投訴，故未能提供資料。知悉委員的關注後，陳先生已尋求總部指示，建議要求地政總署協助提供區內非法佔用公地的構築物地點名單，以便食環署進一步實地檢視地點是否涉及販賣活動。如發現無牌販賣活動，會採取執法行動。待有關檢視完成後，部門會與地政總署商討如何針對情況進一步合作進行執法工作。
9. 有關崇光百貨後巷附近的無牌固定攤檔，地政總署代表莫文輝先生表示上次實地考察後，部門已於 4 月 8 日到現場張貼告示，要求檔主於 5 月 8 日前清理雪櫃及鐵閘，否則屆時部門會清理有關物品。至於攤檔築於外牆的簷篷，部門已經 1823 轉介予屋宇署跟進。
10. 屋宇署代表唐綺文女士表示如上述簷篷不符合部門指引要求，部門會發信要求相關人士跟進。唐女士表示需於會後了解情況，再向委員補充部門是否已接獲地政總署的轉介。
(會後補註：屋宇署表示據負責巡查的職員表示，地政總署未有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轉介有關崇光百貨附近的簷篷個案予屋宇署。而負責該區的屋宇署職員亦表示，該簷篷是屬於地政總署的管轄範圍，早前已就有關簷篷的舉報轉介地政總署跟進。)
11. 委員表示上述無牌固定攤檔除了於後巷放販賣飲料的雪櫃外，亦有展示商品的排架，希望可盡快處理個案。委員詢問地政總署為何需經由 1823 轉介個案予屋宇署，亦認為部門應於會議前掌握所有個案資料，以解答委員疑問。地政總署代表莫文輝先生表示部門於巡查前亦收到 1823 轉介同一個案，部門已立即跟進，並於巡查當天請屋宇署共同跟進個案。莫先生表示如食環署提供區內類似個案名單，部門會協助跟進。
12. 委員希望食環署提供區內霸佔公地無牌經營的個案資料，交由地政總署核實及跟進。
13. 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部門小販管理工作其中一目標為減少小販擺

賣造成的阻塞及滋擾。部門明白委員關注議題，表示可特別委派職員巡邏時多加留意類似非法佔用公地經營的個案，再將個案交由地政總署跟進。

14. 主席詢問秘書處於會議前多久就上述議題要求部門準備文件於會議上匯報。秘書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最少一星期通知各部門。
15. 委員建議由下次會議開始，將上述議題列入委員會的行動清單內作詳細跟進。
16.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食環署於會議後作實地視察，搜集區內同類個案的資料，並將名單交由地政總署跟進，於下次會議討論。主席希望列席的政府部門於會議前作充足準備，於會議上向委員提供準確資料。主席同意上述議題列入委員會的行動清單。
17. 委員備悉上述事項。

討論事項

第 6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2014 號)**

18. 已根據第十四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食環署亦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最新情況。
1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就主席指出區內不少食肆門前出現手推車及單車停泊情況，詢問部門於上次會議後有否作出跟進。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堅拿道西天橋底情況較為嚴重，部門於 2 至 3 月期間進行清除雜物行動，共發出 9 張移除障礙物通知書，並警告有關車主或負責人避免其手推車阻礙途人。部門亦於上址加強清掃工作，於 1-2 月期間有 1 宗阻礙食環署人員進行清掃工作的檢控及充公相關物品個案。部門現正部署於不同時段安排清掃或清洗行動，令成效更顯注。主席建議部門除加強清洗及檢控工作外，亦可加強教育及宣傳。
 - (ii) 委員反映無牌流動小販阻塞街道問題較以往嚴重，尤其是柯布連道天橋一帶，於中午及下午四時後近入境處出口有不少無牌流動小販擺賣，希望部門加派人手跟進問題。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部門特別留意上址無牌小販擺賣情況，但即使部門派出小販隊於上述天橋巡邏，因天橋很長及途人太多的原因而未能確保整段天橋完全沒有小販擺賣。部門曾於上星期在收到投訴後到附近地點調查無牌

小販擺賣問題，職員未到達現場時已有小販叫「走鬼」及發足狂奔，並在逃走時不幸引致途人受傷，事後有市民要求部門處理小販問題時應先顧及途人的安全。部門會調整策略及調派人手，因應不同地點實際環境及途人安全的考慮而小心執法。

**第 7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2014 號)**

20.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莫文輝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黃冠明先生	路政署維修助理工程督察/灣仔 1
唐綺文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馮燦華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香港東及灣仔 1

21. 已根據第十四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各政府部門亦已更新各項目最新情況。

22. 各政府部門就文件作補充，介紹部門最新跟進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反映謝斐道 98-110 號後巷衛生情況惡劣，認為部門每週洗街一次並不足夠，希望部門增加清洗次數。委員認為引起上址衛生問題的主要因為食肆未有妥善處理垃圾，並長期霸佔後巷放置雜物及垃圾，希望部門加強勸喻食肆，如屢勸無效，則加強檢控，甚至行駛扣分制度。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部門會於會議後跟進。
- (ii) 有關柯布連道 2 號對出(美沙酮中心)空地的雜物囤積問題，委員認為部門只會清理無人認領的垃圾，未能長遠解決問題。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部門與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時，已採取較進取的策略。部門不會將清理上址時檢獲的雜物移往附近垃圾站，避免有人再次將物品搬回原位。警務處代表賴孝光先生表示部門會盡力協助，亦指出於上址聚集的人士主要為康復者或悠閒人士，部門執法主要針對該處的販毒活動，於今年 1 至 3 月共拘捕 25 人，分別檢獲不同類型的毒品，部門會繼續執法，加強巡邏。
- (iii) 委員表示謝斐道 477-491 號後巷(近肇明大廈)有很多大型雜物及垃圾置於地上，僭建物仍然存在，亦有鼠隻出沒。食環署高級衛生督

察林子雲先生表示部門會於會議後跟進。

- (iv) 委員反映渣菲大廈後巷(景隆街 6 號)有垃圾、大型建築廢物、木板堆積，認為該處的衛生問題較以往惡劣。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曾多次到該處視察，發現有包頭或零碎垃圾，部門已即時清理。會議後會繼續跟進有關事項。
- (v) 委員表示銅鑼灣有多間食肆仍於門前傾倒污水，引致去水道發出臭味，認為整區的環境衛生情況比以往惡劣。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曾到上次會議提及一間售賣台式飲品的店舖視察，發現店舖的製冰機損壞，引致污水流出。其後視察時製冰機已修理好。部門會繼續跟進。委員補充指該店除製冰機損壞，亦有渠塞問題，亦表示上述並非單一個案，希望部門關注。
- (vi) 委員表示除紀利華木球會對出地面外，區內另有兩處的白鴿糞便問題亦非常嚴重，包括摩利臣山及分域街循道衛理教堂三角位。由於現時未有法例禁止公眾餵飼白鴿，委員詢問部門有何行動處理問題。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自 2013 年至今，區內共有 20 宗檢控。部門於不同時段或派出便衣職員行動，接獲市民投訴後亦會跟進個案。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如發現重覆違法人士，部門不會向其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反而發出法庭傳票，希望法庭重判。現時餵飼白鴿的人士警覺性較高，部門會檢討策略。
- (vii) 委員表示譚臣道及盧押道之間後巷，及盧押道及駱克道交界(喜喜茶餐廳門口)的衛生情況均有改善，感謝部門努力，希望部門繼續向食肆作衛生教育，並加強巡查。
- (viii) 有關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主席反映在冠景樓(堅拿道西 10 號)後巷有一加建的渠道，噴出不同顏色的煙霧及水，要求部門跟進。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跟進及提供詳細資料。屋宇署代表唐綺文女士表示相關資料已交予同事作跟進。

(會後補註：食環署表示上述問題懷疑是非法接駁污水渠引致，屋宇署人員已於巡視當日回覆會跟進有關事項。)

- (ix) 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地下沙井及排水管改建問題牽涉 4 座大廈，主席表示一直期望屋宇署安排會議，與該些大廈共同解決問題，但部門仍未有所跟進。屋宇署代表唐綺文女士表示

會向相關同事反映，並安排會議。

- (x) 主席歡迎食環署將於告士打道垃圾收集站增設去水位的計劃，跟進工作完成後，此項黑點將會從清單中剔除。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部門正與建築署商討安排，稍後報告進度。
- (xi) 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刪除以下黑點：
 - 盧押道及駱克道交界(喜喜茶餐廳門口)
- (xii) 委員會同意將「餵飼野鴿及環境衛生問題」新增至委員會的行動清單作跟進。
- (xiii) 主席表示於會議後邀請委員建議新增環境衛生黑點，於下次會議時討論及跟進。

(地政總署代表莫文輝先生、路政署代表黃冠明先生、屋宇署代表唐綺文女士及渠務署代表馮燦華先生於五時十五分離席。)

第 8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2014 號)

23. 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認為文件只提及有關環境衛生的現況及部門的政策，但欠缺分析。委員明白部門努力工作，但環境衛生情況並未有改善，市民亦反映街道衛生情況較以往惡劣，詢問部門有否分析為何增撥資源後情況卻未有改善。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街上流動人口增加令衛生情況變差，部門會盡力爭取資源應付工作。
- (ii) 委員表示文件未有反映部門針對區內非法張貼非商業性橫額問題的措施，認為上述問題必須盡快解決。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部門會因應情況執法，亦明白委員對問題的關注，會研究跟警方合作處理問題。
- (iii) 委員反映區內街道如皇后大道東的衛生情況較以往惡劣，希望部門增加清洗街道次數。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部門根據清洗街道時間表工作，不排除於緊急情況下會調動資源，或會忽略上述地點，部門會跟進工作。
- (iv) 委員反映街上經常有包頭垃圾置於垃圾箱旁，希望部門加強檢

控。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部門有持續進行針對性行動，會繼續跟進。

- (v) 主席表示部門現正就定額罰款進行諮詢，希望部門在諮詢期內向委員會作詳細介紹。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部門稍後會向區議會提交有關諮詢文件。

第 9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四年灣仔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5/2014 號)

24.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書面問題

第 10 項：關注大坑徑休憩處附近街道衛生問題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3/2014 號)

25. 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就部門書面回覆作補充。委員備悉文件。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26. 下次會議將在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六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正式通過。